

工程质量检测 委托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5 年度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高标准农田改造
提升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抽芯检测

委托单位（甲方）：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农业农村办公室

服务单位（乙方）：广东富韵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3 月 16 日

委托单位（甲方）：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农业农村办公室

住所地：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府前路 23 号

检测单位（乙方）：广东富韵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州市天河区珠村大粒沙路 1 号 1 栋 201 室、301 室、401 室、501 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乙方向甲方提供 2025 年度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抽芯检测质量检测的技术服务，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1 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

1.1 乙方受甲方委托配合甲方对 2025 年度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抽芯检测进行质量抽检。

1.2 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2.1 开展对本项目的沟渠、道路等工程质量检测，包含对沟渠底板、混凝土路面厚度、混凝土芯样强度、钢筋保护层厚度等检测工作。

2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2.1 甲方责任

- （1）对乙方所进行的项目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 （2）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相关资料。
- （3）协助乙方做好有关单位的联系协调工作，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协助与便利。
- （4）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检测服务费用。

2.2 乙方责任

- （1）按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进行项目试验有关工作。
- （2）负责组织持证检测人员，配备车辆、检定合格检测仪器等完成现场检测工作，乙方现场检测人员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 （3）负责项目的实施、数据的整理和编写报告。
- （4）乙方应按时提交检测报告，对检测结果和出具的检测报告负责，并在全部检测内容完成后提交正式检测报告。
- （5）乙方在检测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应立即向甲方及相关部门报告，并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事故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3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项目地点：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

(2) 需要进行现场检测时，在现场检测条件满足要求的前提下，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外业应在接到检测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检测。内业应在外业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总计完成时间为 15 个工作日。

(3)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外部因素影响或现场不具备检测条件等，乙方进场日期顺延。

2.4 成果验收方式

(1) 技术服务按双方协商的标准，以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的方式进行验收。

(2) 甲方收到检测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如认为乙方提供的报告存在质量缺陷，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视为验收合格。

2.5 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检测内容为沟渠底板、混凝土路面厚度、混凝土芯样强度、钢筋保护层厚度等检测，根据《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财政和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关于 2025 年度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预算审核结论的函》（白财预函（2025）12 号），“根据：《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2017 版）计算，以工程建筑及安装工程费、其他临时项目与设备购置费之和作为计费基数，费率取 0.8%”，即： $3605224.12 \times 0.8\% = 28841.79$ 元，按照中标下浮率 1.5%，合同总价为 $28841.79 \text{ 元} \times (1 - 1.5\%) = 28409.17$ 元（贰万捌仟肆佰零玖元壹角柒分），最终以结算审核价为准。

上述费用包含本合同涉及的工程人工费、材料费、所有税费、各种保险及相关规费等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检测服务完成并向甲方提交对应的正式检测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对应检测数量的检测费支付给乙方。

(3) 本工程受票单位为“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农业农村办公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607MB2D730966。乙方应提交合格、有效的工程款普通发票，经甲方核准后依程序支付。

注：每次按合同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

2.6 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

(1) 若因甲方未及时提交出具检测报告的依据资料导致乙方无法按时出具检测报告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2) 任何一方向对方提出经济赔偿要求的，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十天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3) 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分歧，双方应遵循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签约地法院提起诉讼。

2.7 其他

(1) 未经甲、乙双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约定的义务、责任和权利予以转让。

(2) 甲、乙双方的设备、材料、人员等的安全及社会保险分别由双方各自承担。

(3) 乙方收取的费用已包含各项税费。

(4)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①专用条款；②通用条款；③附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排列顺序在先的文件为准。

(5) 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如乙方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前已按甲方要求进场作业，则合同生效期为乙方进场作业之日。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

(6)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部分 用于本项目的专用条款

1 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乙方受委托对 2025 年度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抽芯检测 进行质量抽检，具体按照乙方在甲方报价期间提交的清单方案执行，检测清单见附件 1。

2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2.1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项目详细地点：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

2.2 检测费支付方式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开 户 名：广东富韵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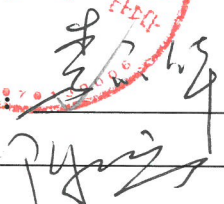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山一路支行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村大粒沙路 1 号 1 栋 201 室、301 室、401 室、501 室

账 号：3602 8419 0910 0100 325

甲方：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农业农村办公室（盖章） 乙方：广东富韵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法人代表（签字）：

联系人：张翠婷

联系电话：15363391768

签订日期：2020 年 3 月 16 日

签订日期：2020 年 3 月 16 日